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8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治

被　　告　圓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莊宗儒於民國107年初向原告借款，交付被告所簽發票號AE0000000號、發票日110年10月25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、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做為還款之依據，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0,0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依票據法第22條、民法第125條、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系爭支票時效消滅，被告為拒絕給付之抗辯等語，做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號AE0000000號、發票日110年10月25日、面額750,000元、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之系爭支票，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而不獲付款等情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被告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22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㈢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，而被告對於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並不爭執，均如前述。雖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具狀提出時效抗辯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惟系爭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10月25日、退票日為110年11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即系爭支票發票人給付票款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自無罹於時效消滅之情事，是被告前揭時效抗辯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0,0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150元	
合　　計	8,15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